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625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
法定代表人蒋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施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469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,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,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施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5层的房地产及东宝兴路258弄地下车库1层21、23、35号的车位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,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施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5层的房地产及东宝兴路258弄地下车库1层21、23、35号的车位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审 判 员 程红东
代理审判员 张国樑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黄 菊